

一方面妥善說明。這種解釋上的衝突，表示這問題實在還有詳細研究的必要。澳大利亞代表團認為在本案決定以前，應該先把秘書處參照過去關於重要提案各部份或修正案的表決程序把這問題徹底研究一番。該代表團希望授權秘書長進行這種研究，並希望秘書長的報告書能

在下屆會開會相當時間以前分送各會員國政府，以備各代表團在大會第五屆會作最後負責的決定。

一〇八。主席在散會前宣告關於大會議事方法與程序問題的發言人名單額滿。

午後一時十分散會。

## 第二百三十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六午後三時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General Carlos P. RÓMULO (菲律賓)

### 大會之議事方法與程序： 特別委員會報告書

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1026);澳大利亞(A/1036), 巴西(A/1037/Rev.1), 瓜地馬拉(A/1041)對第六委員會決議案草案所提出之修正案

一。Mr. WENDELEN(比利時)說比利時代表團願意單就澳大利亞代表的修正案以及他對那個修正案所提出的說明(第二三五次會議)，略加評述。

二。Mr. Wendelen 雖然同意澳大利亞代表團對法律問題的審慎態度，有其相當理由，但覺得大會不應為了一個代表團的猶豫而不核准第七十六(甲)這一條新規則，這條規則原已由第六委員會法律專家們以二十八票對七票，棄權者十四通過了。而且比利時代表團很懷疑澳大利亞修正案是否有效。Mr. Wendelen 認為：如果秘書處對正在討論中的困難問題有一個明確的態度，那麼大會舉行四屆會議的時期中，它理應能對大會議事規則第七十六條定下一種解釋去幫助以後的主席們應用這條規則。但很不幸的，事實並不如此。秘書處所能做而所願做的祇是發表一種法律上的意見。這種意見祇使大會中五十九個代表團所明白陳述的意見錦上添花而已。

三。秘書處也可能進一步去分析那些適用議事規則第七十六條的先例。但是這一個因素，提出和贊助正在討論中的文稿的人並沒有忽視，而在第六委員會專門機關研究這個問題的兩次會議裏面<sup>1</sup>也已經屢次被人提到了。

四。比利時代表團又恐怕如果大會通過了澳大利亞修正案，那麼一年以後第五屆大會可能發覺它還面臨着同一的問題，沒有任何新的發展可以促成這個問題的解決。

五。同時 Mr. Wendelen 以為：從大會所舉行的討論看起來，如果我們繼續執行現在的政

策，那麼一定有人對於迄今所採取的程序，提出反對的。

六。依照他的意見，現在的例行辦法破壞了三分之二多數取決的原則，並且遺留下一個每個都想免除的漏洞，使人可在程序手續上變弄花樣。

七。最後，比利時代表認為關於憲章裏面一條重要條文的應用問題大家所普遍感到的不安情形不能讓它繼續下去。

八。如果大會通過澳大利亞所提的修正案，那麼秘書處將擬具報告書一件；大會就將在第五屆會時審議它，並且可能通過一個在第六屆大會以前無望實行的決議。

九。這樣，我們就等於一連在五屆大會裏面應用着一種和憲章第十八條的文字與精神都抵觸的程序。Mr. Wendelen 認為第六委員會所提的決議案草案祇不過對那一條規則的合理解釋表示贊成而已。依他的意見，大會對於修正案以及與重要問題有關各段舉行表決就是憲章第十八條裏面所指的決議。

一〇。澳大利亞代表曾經提出一連串的反對理由，Mr. Wendelen 深知這些理由的重要性。使他尤其得到深刻印象的是下面這個論據：大會全會在通過修正案時如果採取過半數取決的方法，就可以獲得各方面的折衷意見。Mr. Wendelen 充分瞭解這個論據的價值。但是正如他在第六委員會討論期間所指出的，他相信：假如各方面的意見是可能折衷的，那麼在委員會裏面就該覺得折衷；一個問題一旦提交大會之後，獲得折衷意見的希望就很遼遠了。用一種頗可訾議的程序去促使各方面妥協對大會反而有害而無利。

一一。為了這些理由，比利時代表團贊助第六委員會所提的原文。它認為大會應該儘速通過這個文件，而且對於一個重要的程序問題不應該拖延一年或兩年後再作決定。

一二。Mr. BARTOS(南斯拉夫)說：一九四六年大會在倫敦第一屆會議草擬大會議事規則

<sup>1</sup>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六委員會第一五六和第一五七次會議。

和以後修訂這些規則的時候，不僅對於大會的工作程序定下了規則，而且對本組織所有會員國在大會和各委員會裏可以自由發表意見與評論這點也立下了若干保證。

一三．聯合國的重要和威信使本組織的辯論不得不繼續不斷地延長下去，其結果是因為工作過份繁重，大會的會期就變得太長了。所以自然有人認為必須增加工作的速度，以便大會能在它所有的時間裏面解決所有在它主管範圍內的問題。大會會命令一個特別委員會去研究這個問題。而第六委員會關於這個特別委員會的各種提議的報告書，大會正在討論着。

一四．南斯拉夫代表團認為大會應該採取若干辦法去加速它的工作。但南斯拉夫代表團不能接受業經第六委員多數通過的若干特別委員會的提議，因為南斯拉夫代表團認為：這些提議在技術上需要的掩護之下，竟廢棄了若干涉及大會的民主工作方法的基本保證。

一五．依照特別委員會的見解，會員國有權自由地發表它們的意見這件事似乎是使大會的會期趨於冗長的原因。

一六．因此，這些提議的大部份乃是針對着各主權國家自由並充分發表他們的意見的基本權利的；而這個權利卻就是民主政治的要素。

一七．南斯拉夫代表團願請大會特別注意這些提議裏面若干它認為是反民主的提議。

一八．Mr. Bartos 首先提到大會或委員會的主席可以不必徵求大會或關係委員會的意見便限制一個發言人的發言時間的權力（規則第十九（丙）、第六十七、第六十八、第六十九、第八十、第一〇五、第一〇六、第一〇七等條）。如果大會或委員會的主席領導有方而且獲得普遍的信任——相反的情形乃是不可想像的——那麼有一條規則使大會或委員會的主席能夠向大會或委員會提議某一發言人的發言時間應該加以限制，也就夠了。這條規則已經和其他的規則一起送請大會核准了，南斯拉夫代表團贊成這一條規則。

一九．Mr. Bartos 其次提到大會或委員會主席可以准許或拒絕各國代表在表決後提出解釋的權力，這種權力限制了各主權國家對它們依據主權所採取的行動提出說明的權利（規則第八十條和第一一七條）。

二〇．第三，有一個提案禁止大會討論各個主要委員會所提的報告，除非大會三分之一以上的會員國以表決的方式明白請求大會舉行討論（規則第五十九條）。這種禁止將使那些與報告裏面所提到的問題具有密切關係的國家無法向大會作最後的呼籲，以便求得一個公平的解決。

二一．第四，下列二事：一，對於各重要問題或被認為重要的問題有關的提案所提的修正案，以及這種提案的各部份必須有三分之二的多數纔能通過（第七十六條（甲）），二，大會不能再像過去一樣憑着對這種修正案或提案的各部份採用過半數的取決方法而獲得各方面的折衷意見，這兩件事將會常常阻礙大會一個折衷的解決。而且澳大利亞代表團在第二三五次會議中所發表的疑問都很有理由，所以南斯拉夫代表團認為大會應該採納澳大利亞修正案裏面所包含的意見。

二二．第五，把各委員會舉行會議所必需的法定人數從過半數委員減成三分之一的委員（規則第九十八條）不但會削弱大會的權力，而且會減低討論和決議的素質。

二三．最後，廢除各代表團要求將提案各部份分別表決的權利（規則第八十一和第一一八條）將會減少國際合作的可能性，因為各代表團將不得不在表決時反對若干提案，雖然對於其中若干部份它們本來倒可能根據了它們的基本原則而投票贊成的。

二四．南斯拉夫代表團認為這些規定如果由大會通過，將會妨礙正確民主的程序，並且損傷大會的威信。

二五．同樣的，南斯拉夫代表團覺得大會如果通過了附件貳第十三和第十四兩段裏面所提出的提案，內規定在聯合國主持之下所簽訂的國際公約，其最後定稿無需經過大會的事先核准，便應草成分送各會員國簽署，這會損害到本組織的權力和國際合作，而且這個提案是和憲章的規定背道而馳的。

二六．爲了這些理由，南斯拉夫代表團願請所有的代表團否決這些提案，因為它們絲毫不能促成國際間的合作。

二七．因此，大會如果逐條表決這些規則，南斯拉夫代表團將反對 Mr. Bartos 所提到的那幾條。但大會如果把整個報告書提付表決，那末南斯拉夫代表團就不得不反對這個報告書了。鑒於 Mr. Bartos 適纔所着重指出的各種反民主方法的嚴重性，雖然其他各條修正案裏面定下了相當有用的規定，但這些修正案的相對的用處並不能使南斯拉夫代表團認為應該改變它的基本立場。

二八．Mr. Bartos 提及所提出的各項修正案，並且說南斯拉夫代表團在表決時將贊成澳大利亞的修正案，因為它合乎南斯拉夫代表團在第六委員會裏所表明的願望。

二九．南斯拉夫代表團在表決時並將將贊成瓜地馬拉的修正案，因為它使大會無法要少

數方面負責宣佈某一項討論不合程序，並且以阻止少數方面發表意見的責任，加諸多數方面。

三〇．關於巴西修正案，南斯拉夫代表團並不反對它的全部，因為它的用意並不在限制言論自由，南斯拉夫代表團對於這個修正案的第二部份將於表決時棄權，因為它對於一個提案因為幾經修正之後，以致原案的代表團在表決時不能再贊成它自己的提案那種情形，並沒有規定辦法。

三一．Mr. COHEN (美利堅合衆國)對於第六委員會所提的報告書以及它對議事規則所擬議的更動，表示贊助。

三二．這些提案乃是兩個委員會勤勞研究的結果，並且會增加大會的工作效能和速率。雖然它們並不是定稿，並未完備，也不是盡善盡美，但在這個階段中，我們實在無法再改進這些提案了。大會的工作程序將隨着經驗而發展。就這點意思來說，大會所有的規則都是暫時的而且在本質上都是試行性的。決議案草案體認到這件事實，所以請秘書長去經常研究這些規則並且在他認為合適的時候向大會和它的委員會提具建議。

三三．第六委員會所舉行各種提案立下了大會舉行會議的合理計劃。它們顧到辯論自由乃是大會工作的基本先決條件並且規定合理的辦法以限制不必要的重複。最後，它們設法幫助主席在必要時採取主動，但須接受大會的超於一切的控制。

三四．爲了這些理由，美國代表團將在表決時贊成第六委員會所提的決議案草案。

三五．Mr. HENRÍQUEZ UREÑA (多明尼加共和國)說特別委員會所完成的工作值得我們大大的讚揚；這項工作顯示出委員會對於可以載入議事規則裏去的各種更動都已經詳細地研究過了。

三六．但是其中有幾點尤其關於限制辯論這一點，多明尼加共和國礙難同意。

三七．如果對結束討論的動議，投可決或否決票的說明以及其他類似的事件作這種限制，那麼這是可以了解的；但是當一個問題的實體和每一個會員國對於這件事的發言權或是解釋它的立場或提出論據的權利受到影響的時候就不同了。

三八．大會當然是至高的，所以當大多數會員國認為合適時自可限制辯論。但在議事規則裏面明確地定下這種規定，並且授權主席提出這種限制，那是很有弊害的，因為當主席有所裁定之後，其他代表很難提出一個反對這個裁定而且容易損害到主席權力的動議來。在大

會裏，發表意見的不是個人而是主權國家，所以限制它們發表它們的意見的權利，並不妥當。

三九．多明尼加共和國希望各方了解它的所以提出這個問題並不是因為它要在辯論時隨便發言；它向來設法使發言時間不要過長。不過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雖然自動地給自己定下了一個合理的時限，但這並不就是說它贊成議事規則應該限制各代表團說明它們意見的權利。無疑的，縮短辯論是很重要的事，但是各代表團本身就最適宜於達成這個目的，不須受着規則的約束纔去這麼做。

四〇．即使在各國的議會裏面，採取辦法去應付那些利用冗長的演講去妨礙議事的議員們的意思也被放棄了。這些阻撓制定法律的議員是一種濫用權利的例子；但是與其限制或者廢棄這種權利，那麼寧願讓這種濫用權利的情事繼續存在下去。因此，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團在表決時不能贊成若干經修正後的議事規則，尤其是第三十一和第九十七條，這兩條是很多餘的，因為現在的第六十五條已認可大會有限制發言人的發言時間了。

四一．現有的第三十一條可以保持它的原樣而不把所擬議的最後兩段增加進去，這兩段對於演說詞的長短和每一個代表能夠發言的次數都明確地立下了限制。修改規則第六十五、第九十七和第一〇三等條實在毫無必要，因為照這幾條原有行文，它們祇是敘述大會和各委員會限制辯論的權力而已。

四二．Mr. Henríquez Ureña 覺得無需更詳細地論述這種權力的使用問題；不言而喻的，主席可以促請任何發言超過時限的發言人遵守程序，因為規定發言時間這件事本身就包含着將這種義務交託給主席的意思了。

四三．Mr. KRAJEWSKI (波蘭)說：第六委員會所提的決議案草案論到了聯合國組織裏面的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那就是大會的工作程序和事務處理。本組織的性質在極大的限度內是由規定這種程序的規則去決定的。大會當前的問題是：每一個會員國將繼續有權發表它的意見和提出它所認為必要的理由呢，還是大會將限制討論，因而阻止許多代表團發表它們的意見。

四四．依據大會決議案二七一(三)，大會設立了一個特別委員會去研究各種程序和方法，使大會能夠更有效而迅速地履行它的任務，這個特別委員會已經研究過這個問題的各方面，而第六委員會也已經討論過特別委員會的報告書並且向大會提具了一個有關這個問題的報告書。

四五．特別委員會的工作是雙重的：調查和建議各種方法使大會可以(一)較有效地履行

職務，(二)較迅速地結束討論。在某種限制內，這兩項職務是相互抵觸的。當大會想解決問題太快的時候，它可能會對這些問題不作徹底的分析；在另一方面，徹底和精確的分析又可能使辯論延長。因此，依照波蘭代表團的意見，我們必須逐步求得一個健全的折衷辦法。祇有如此，本組織的基本任務方能得到保障。

四六。Mr. Krajewski 着重指出：不論在什麼情形之下，縮短辯論和儘速解決議程項目的願望，不得損礙大會的工作效力。爲了速度而犧牲效力將損害到整個組織，並且阻礙大會履行憲章所指定的職務。速度祇是達成一個目的的手段而已。在一切情況之下，有效的行動纔是我們所要達成的目標。我們不應誤將手段當作目的；在努力達成目的時不應過分注重縮短辯論和大會會議時間的需要。

四七。很不幸的，特別委員會報告書過份注重這個時間因素，而忽略了時間限制對於大會工作的最主要部份，那就是對於大會的有效行動，所發生的有害影響。大會的會議時期當然可以限定爲半個月。但是我們必須顧到這種限制所產生的實際上的結果。這種限制將使大會無法對聯合國所必須處理的許多繁複而重要的問題給予適當的注意。它將使大會無法獲得審慎和成熟的決議。這些都是特別委員會所提若干建議案的內在的危險，而且這些建議案已經由第六委員會遞交大會了。

四八。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修正稿的用意，是要阻止大會全體會議裏辯論一個委員會的報告書，除非大會出席和表決會員國三分之一以上認爲必需將它交付大會討論。依照波蘭代表團的意見，這條規定很嚴重地侵犯到會員國的權利。影響各國重大利益的問題可能會發生，大會的各種更改或決議可能對十五國或是十國甚至僅僅一國極其重要。如果我們阻止對某個問題關係最密切的一方面在大會裏對這些事發表意見，而所憑的理由是其他對這個問題關係較少的國家已經表示對它沒有興趣了，這是難以辯護的。這個程序違背了各國主權平等的原則，也違反了憲章第十條所載的規定，因爲這些規定授權大會得討論在憲章範圍以內的任何問題。

四九。而且重要問題的討論，不應僅僅限於各個委員會內舉行。事實上，委員會是輔助大會的，而且時常並不處理某個問題的所有各方面，因此大會裏的每一個會員國應該能夠自由發言，並且使它的意見讓聯合國所有其他會員國知道這件事就更其重要了。經修正後的規則第五十九條限制了會員國的權利，所以和憲章抵觸。

五〇。第六委員會報告書顯示委員會在提出規則第五十九條修正稿時懷着嚴重的疑懼心理。這個建議由委員會以二十二票對二十一票棄權者四通過，換句話說多數方面祇多一票而已。這二十一個會員國代表着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的會員國家，它們的意見我們應該顧到。它們認爲我們決不能接受對現有規則所擬議的重要更改。大會應當否決第六委員會的建議。

五一。同樣的，波蘭代表團認爲規則第六十五條修正稿將限制言論自由權。因爲它將限制一個代表對某一個問題的發言次數。對於大會當前的重要問題，代表們應當有一次以上的發言權。現有第六十五條的措詞很適當地規定了發言人的發言時限，任何進一步的限制可能使一個代表就對於他的國家有非常影響的問題祇能作一次五分鐘的發言。這種行動是難以容許的。

五二。而且第六委員會的表決結果已經反映出許多代表對於這個問題的懷疑。大會議事規則第六十五條的修正以二十五票對十三票通過，多數方面比少數方面所多的票數相當有限。而蘇聯主張刪除所擬議的該條第二句的提案乃是以二十二票對十五票，棄權者五否決的。根據這個事實，波蘭代表團反對通過第六委員會所提的建議案。

五三。第六委員會對大會議事規則第八十一條和約束各委員會的相等規則第一一八條所擬議的更改，將剝奪各會員國堅持某一提案的各部分應該分別表決的權利。這條經修正後的規則規定由委員會或大會去決定：是否應該將一個提案分成若干部份來表決，這又嚴重地限制了每一個代表團的權利。一個提案可能提到許多問題，而各代表團對於這些問題可能都懷着不同的意見。如果強迫代表們就這個提案的全部來投票，他們可能被迫處在一個實際上基本不能投票的地位。許多國際組織的議事規則都認可分別表決提案的各部份的權利，聯合國何以要違背這個原則，實在毫無理由。而且第六委員會關於分別表決這件事所提建議是以二十一票對十八票，棄權者八通過的。多數方面既祇比少數方面多了幾票，大會應該否決這個建議案，並且保留那幾條有關規則的原樣。

五四。第六委員會的建議案主張對於與將一個提案的全部提付表決這件事有關的規則再加更改。它對於一個提案的正文提出了一個定義。波蘭代表團認爲任何這種定義將引起相互抵觸的解釋，並且把事情弄得更複雜。因此大會也應否決第六委員會對第八十一條和相等的第一一八條所擬議的修改。

五五。波蘭代表團而且反對所建議的對第九十八條的修改，因爲它把構成法定人數的會

員國數目從全體會員國的過半數減為三分之一。在國際和國內組織的議事規則裏面，法定人數都是由過半數構成的。不足法定人數的會議不能有所決議；它不能進行表決，而且如果有人提出程序問題或反對主席的裁定，那麼它祇得延會。因此舉行一個祇有少數會員國參加而且不能採取決議的會議，乃是一個虛幻的節省時間的方法。這個計擬中的修改的原意，顯然是想使各委員國深深地感到準時出席會議的需要但是它們是否會重視這個警告，卻很成問題。這種修改是虛偽的，而且毫無用處。它祇能造成不合規定而且在法律上毫無效力的會議。爲了所有這些理由，第九十八條應當照原樣保留。

五六。Mr. Krajewski 反覆論述節省大會的工作時間的努力，不應該損害到大會事務的正當處理和商討問題的效力。波蘭代表團反對這些對議事規則所提的更改，因爲它們毫無利益；而且相反的可能嚴重地影響到大會的事務處理。波蘭代表團認爲下面的事是很顯明的：修改現有的規則既然沒有正當的理由，那麼提出這些修改的代表們一定別具用心。這些修改清楚地顯示出一種剝奪若干會員國的自由發言權的趨勢。有些代表團不但決心要憑機械式的多數來通過各種決議案，並且決心要阻止若干決議案的反對者發表他們的意見。它們要想取消討論，並且使少數方面不能享有所有國家都享有的基本民主權利。所以這些對議事規則所提的修改，將以聯合國這個民主組織所固有的基本權利置於偶然的多數方面手中，隨他們暢所欲言。

五七。因此，波蘭代表團請求大會應當鄭重審議這個問題。各會員國如果在表決時贊成所擬議的修改，它們可能永遠剝奪了它們本身在大會裏面的權利，而且減損它們就自身的重大利益採取行動的自由。它們不應當祇想到多數方面，因爲多數方面是會改變的。防止自己的權利再受到約束或限制，對每一個會員國都有利益。如果自由討論一旦受到遏制，那麼持有不同意見者的發言權終於會被剝奪掉。如果自由討論這樣被取消了，那麼聯合國將僅僅成爲一個表決的機器。

五八。爲了這些理由，波蘭代表團認爲所擬議的議事規則的修改違背了會員國和本組織的全部利益，並且促請大會不要核准它們。

五九。Mr. RODRÍGUEZ FABREGAT (烏拉圭)說大會在前屆會議曾經設置了一個特別委員會，現在可以相信委員會對大會交託給它的問題一定已經詳細地研究過，而且對這個問題盡了最大的注意。

六〇。特別委員會提出了一件報告書，該報告書經提交第六委員會加以審議。第六委員

會詳盡地討論過這件報告書，並且對特別委員會的提案加以重大的修改。它擬定了一個報告書，這個報告書連同核准新的議事規則的決議案草案都已安置在大會的案前。

六一。Mr. Rodríguez Fabregat 對於第六委員會的報告書有一點批評提出來。他認爲這個決議案草案既沒有顧到大會工作的特性，也沒有顧到它的本質。

六二。這個決議案草案所顧到的唯一目標，可以用大會裏面常用的幾個字——“節省時間”——綜括地表達出來。

六三。時間當然不應該浪費，但我們不須着重指出：當憲章規定設置大會時，它不祇是規定大會從頭到尾能有多少分鐘的時間去處理工作而已，而且把關於和平的各種具體問題交託給大會辦理，而這些問題的解決對於世界的前途是非常重要的。

六四。當大會決議設置一個特別委員會時，它會指令這個委員會研討如何可使大會和它的委員會“更能有效迅速執行職務”的方法。因而大會有兩項目標：節省時間和確保更大的效力。大會認爲大會的工作方法，即使是一個試驗性的方法，也可以根據現有的議事規則並且依據各會員國所接受而當作標準的憲章的基本原則去建立起來。

六五。在特別委員會和第六委員會裏面，烏拉圭代表團都曾指出凡是是可以節省時間的措施，如須犧牲原則，尤其是和會員國的固有權利有關的原則，大會都不應採取。

六六。依照新的規定，辯論時間應受限制，發言時間也應在每一個可能的情況下受到限制，而在若干情形之下，甚至規定應設法使大會在各屆會議裏放棄討論它的各委員會所呈報出來的事項。

六七。有人曾經引用下面這個論據，而且可能在大會裏再把它提出來：在全會裏面，辯論往往是不必要的，因爲六個主要委員會之一總已把一個問題充分地討論過了；所有關於在全會裏面限制辯論的規則，都是根據這一點論據而向大會提出的。Mr. Rodríguez Fabregat 願意闡明他的立場，好像他對這個問題正進行着精確而具體的研究，而這個問題是和大會的工作與前途有着非常重大的關係的。

六八。有人說，重覆已經發表過的陳述和濫用發言權這兩點應當加以防止——能在大會的講壇上向代表世界輿論的廣大聽衆發表言論，總是一件光榮的事——而第六委員會的所以建議大會通過它提交各會員國代表的第一批規則乃是爲了要限制全會裏面的辯論，因爲各個主要委員會已經有充分的討論機會了。但是



如果我們仔細地察看這件報告書，就可以看到在規則第五十九條以後這些用來限制全會的規定又被用來限制各個主要委員會了。因此，這種限制是雙重的：一方面是大會裏面的限制，因為大家都認為在六個主要委員會之一裏面大家都有發表陳述，提具提案，獲致協議，和採取決議的充分機會；而另一方面則是委員會裏面的限制，因為由大會委派的各委員會主席，都具有若干權力，而他們行使這些權力時常常妨礙委員會對委員國提請研究的問題所進行的辯論。

六九。Mr. Rodríguez 提到經過修改的第三十一、第五十九和第九十七條三條規則，並且說規則第三十一條的意思是：規定有關大會主席權力的主要原則的現有規則，它的範圍將加以擴大。

七〇。特別委員會和第六委員會已經核准了各種規定授權大會主席在討論某一事項期間向大會提議去限制發言人的發言時間，限制每一個代表對於問題任何的發言次數，結束發言人的名單，或結束辯論。但烏拉圭代表團認為規則第三十一條應該維持原樣。

七一。烏拉圭代表提及現任主席和他的前任依據規則第三十一條所完成的工作，說擴張主席的權力實在毫無理由；這種擴張祇不過使大會的權利和大會各會員國的特權受到更大的限制而已。第六委員建議大會通過的新規則稍有誇張主席權力的傾向。例如，主席在討論將新項目列入議事日程的期間（規則第十九條（丙）），在任何情形之下並且不論討論的是什麼問題（規則第三十一條），都能限制或提議限制發言人的發言時間，而且主席對於下列各事都能限制或提議限制發言人的發言時間：各種程序問題（規則第六十四條）展延辯論日期的動議（規則第六十七條）；結束辯論的動議（規則第六十八條）；散會的動議（規則第六十九條）。又依照規則第八十條，主席可以決定是否准許一個代表代表他的政府，來說明這個國家的代表團在表決時所以表示贊成或反對的理由；如果主席准許某個代表提出這種說明，他對於這個願意代表某一個會員國的主權政府說明他在表決時所以表示贊成或反對的理由的代表，也可以限制其發言時間。最後，依據規則第八十一條當某一會員國的代表動議某一提案的各部份應該分別表決時，主席對於贊成這個動議的兩個代表，也可以限制他們的發言時間。

七二。根據規則第九十七、第一〇二、第一〇五、第一〇六、第一〇七、第一一〇、第一一七和第一一八等條，這種規定同樣適用於大會的六個主要委員會的主席。我們可以注意到在日

前所討論的全部草案裏面應用得最多的句子，就是主席可以限制發言人的發言時間。

七三。草案所提的各條規則裏面重覆應用這一句的地方非常之多，而主席限制辯論的權力又這麼廣大，所以第六委員會不得不補充一條新規則第三十一條（甲），規定主席在履行他的職務時，還得遵守大會的權力。前面所述主席的過多的權力使這條規定成為必要。

七四。烏拉圭代表團仍恐怕有人正為着節省時間而犧牲了各種原則。根據新的議事規則如果大會通過它們的話，就可能發生下面的情勢。委員會的主席依據規則第九十七條可以限制發言人發言時間；大會可能收受這個委員會所通過的報告書，但規則第五十九條規定大會討論委員會報告書時必須獲有三分之一的同意，可能無法辦到。在這種情形之下，大會當然就要立即舉行表決。而依據規則第八十條主席可不准許一個代表為他的政府說明他在表決時所以表示贊成或反對的理由，或者如果主席准許這個代表提出說明的話，那麼主席可以把他的發言時間限制為幾分鐘。因此，一個代表如果希望行使他的權利去解釋本組織的一個會員國的立場的話——對於這個代表這件事是必要的——那麼他的發言時間將被限制為幾分鐘。

七五。Mr. Rodríguez Fabregat 提請大會注意經過修改的規則第五十九條。特別委員會經審慎地研究這條規則，但第六委員會表決它的經過，烏拉圭代表願請大會加以注意。

七六。特別委員會的提案以二十四票對二十二票否決。有人曾經提出大會不應該審議一個委員會所提的報告書或決議案草案，除非三分之一的會員國作相反的決定。第六委員會已經否決了這個從反面來陳述這個原則的建議，而且通過了那一條提交大會的規則。

七七。可是，這一條規則裏面又加上了最後的一項，根據這一項任何要求討論某個委員會報告書的提案，大會都不能辯論，而須立即把它提付表決。Mr. Rodríguez Fabregat 代表烏拉圭代表團要求刪除這個最後的一項。

七八。關於這點，他提到瓜地馬拉代表所提的修正案（A/1041），並且說就議會程序的觀點來說，他已經把這個原則問題敘述得很清楚了。烏拉圭代表認為不必再詳細討論這個問題，因為大部份代表對於民主的政治程序都曾受過訓練，因而都知道正常的例行措施，是一個委員會所提出的任何提案大會都應該討論。

七九。祇有在一個委員會把一個草案提出之後，大會纔有須決定的事；所有以前的行動都祇與這個草案的擬訂工作有關。委員會所處

理的是某個會員國政府代表團所提出的草案的原案，它分析這個草案，研究它，把它分成單獨的部份，再把它各部份併成一個草案，並且最後把這個草案提交給大會。祇有在這個時候大會纔會注意到一個它必須表明意見的具體提案，而且祇有在這個時候各國的代表纔能通知他們的政府，說所擬討論的問題已經有了具體的形式了。

八〇．提議大會不應該討論某個問題的人，就是那些希望防止這種討論的人，這是當然的；而那些希望辯論某個問題的人——他們有權如此希望——就決不會提出這樣一個提案的人。祇有在例外情形之下，纔會有人提議大會不應該進行討論，而且當有人提出這樣的一個提案時，他應該列舉免除辯論的各種理由。

八一．這條規則應當照它的原樣保留着。但是如果大會要把第六委員會所擬議的規則提出表決，那麼烏拉圭代表團寧可接受瓜地馬拉的修正案。如果有人對於大會為避免討論一個委員會所提出的問題或決議案草案所必需的票數問題提出任何修正，烏拉圭代表團將對它特別注意。

八二．現在大會所討論的草案內有若干並不直接影響議事規則的問題。這些都是特別的考慮，其中之一是和下面的澳大利亞代表所提一案連帶想到的：就是應該由祕書長去研究特別委員會報告書第三十四段裏面所提到的那些問題。烏拉圭代表團願意贊成這樣一個步驟。而且草案裏面還有和這個問題同一性質而且同樣重要的其他問題，也應該加以研究。

八三．美國代表說得很對，大會的任何一條議事規則都必然是試行性質的。這個說法是正確的，因為聯合國尤其是它的每一個機關——其中之一便是大會——都還在繼續發展之中。每一個人體察到大會所通過的規則都是試行性質的。我們不應該覺得大會議事規則的工作已經完成了，尤其當研究工作涉及原則問題時更不應該。這一事項應該由祕書長或是上屆大會所設置的大會工作方法及程序問題特別委員會再加研究。另外一個解決辦法是通過 Mr. Rodríguez Fabregat 最近在專設政治委員會<sup>1</sup>裏面所提的下列提案：澳大利亞所提的一點應該由大會駐會委員會連同特別委員會關於擬訂大會議程的報告書第十五段所提到的問題，去加以研究。

八四．擬訂議程這個問題曾經引起了很多建議和幾個提案，但大會並沒有通過任何決議。有人提議大會應該設置一個議事日程委員會，

<sup>1</sup>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

或應該有一個大會的委員會不斷開會去研究大會的議程；也有人提議大會應該使駐會委員會負責擬訂大會議程的工作，以便真正縮短會議的時間。如果大會發覺它的工作已有事前的準備，如果有一個特別機關能夠把議程上的各種項目部署妥貼，如果像駐會委員會——在原則上聯合國所有的會員國都派有代表出席這個委員會——這樣的一個機關先去研究這個議程的若干方面，那麼大會將會發覺它的有些工作事先已經有人加以處理，因而大會可以不犧牲原則而達到節省時間的目的了。

八五．因此烏拉圭代表願意建議大會不但應該像澳大利亞代表所提議，請祕書長對特別委員會報告書裏面的第三十四段作一個“徹底的法律分析”；而且應該對烏拉圭代表適纔所提到的第十五段，以及特別論及由大會研究各種國際公約的文字和規定的第十三和第十四段，也應該加以分析。烏拉圭代表團已經在第六委員會裏面表明了它對這個問題的意見。大會或者可以設置一個中間機關以便本組織的會員國能夠在各種特別委員會把它們所擬定的公約草案提交給大會之前，先對這些草案加以研究。

八六．Mr. MENDOZA (瓜地馬拉)說瓜地馬拉代表團曾向大會提出一件有關修正規則第五十九條的修正案，而第六委員會乃是以二十二票對二十一票纔通過這一條規則的。這個修正案牽涉到一個重要的原則問題，那就是大會裏面的討論自由問題。

八七．第六委員會所擬議的原文規定大會對於是否討論某一個問題這點必須先作表決，所以大大限制了這個自由討論的原則；而且它還規定在舉行這個表決之前，任何代表不得提出解釋或辯論。這種情形實在太嚴重，所以規則第五十九的新擬的措辭將使瓜地馬拉代表團不能贊成這個決議案草案，以免大會贊成這些修改並且使它們發生效力。

八八．依照瓜地馬拉的修正案 (A/1041) 經過修改的規則第五十九條將改為下面的字樣：

“各主要委員會所提報告，除經大會全會中出席及表決會員國三分之二以上認為無須交由大會討論外，應由全會討論之。”

因此，這個修正案規定在實際上適用自由討論這種報告的原則，但同時又規定大會憑着三分之二的多數可以決議不舉行不必要的辯論。

八九．核准、修正或否決各個主要委員會所提的報告以及各個報告裏面所提出的提案乃是大會的責任。所擬議的規則第五十九條限制了這種任務。第六委員會想防止全會因為重複各代表以前在委員會裏說過的話，以致開會時

間過長，但是我們不應該用限制大會自由討論向它提出各種問題的權利的方法去設法達到這個目標。適用規則第六十八條也可以獲得同樣的結果，因為這條規則定下了有效的辦法以免大會因為重複討論而浪費時間。這條規則，即使沒有第六委員會提出修改而加強它的力量，已充分保證大會不致浪費時間，因為它規定主席可以限制反對結束辯論的發言人的發言時間。

九〇．烏拉圭代表會說他寧願贊成現有的這條規則而不贊成瓜地馬拉所提的修正案，並且用現任主席宣佈開會和辯論基本問題的情形作為論據。但我們對現行的措施和現有的原文必須有所區別，這條規則的原文如下：

“各主要委員會所提報告，如經大會全會中出席及表決會員國三分之一以上認為有交由大會討論之必要，由大會全會討論之。”

九一．要正確地適用這條規則，那麼主席在宣佈開會和介紹委員會的報告時不得准許辯論，除非大會中出席及表決會員國三分之一決議贊成討論這個報告。但根據瓜地馬拉的修正案，主席在宣佈開會時將接着就宣佈開始辯論，不論大會案前的提案是甚麼。如果任何代表團不願意大會討論這一事項，那麼它就須在程序問題上動議大會應該表決放棄辯論，而這個動議如果要通過的話必須有出席和表決會員國三分之二多數的贊成。

九二．瓜地馬拉代表團在表決時將反對限制討論自由或減少發言人所需要的發言時間的各種修正案，並且願意贊助澳大利亞所提關於略去新規則第七十六條(甲)的修正案。瓜地馬拉代表團也願贊助巴西修正案的第一項，這一項論到在無記名投票時會員國說明它為甚麼表示贊成或反對理由的由這件事。但是它將反對這個修正案的第二項，因為這一項可能引起某一提案或修正案的起草人覺得非說明他表示贊成或反對的理由不可的情形，雖然在實際上這種情形或者是很少的。

九三．Mr. LOUTFI (埃及)提醒大會說在第六委員會大會工作方法及程序問題特別委員會裏面，埃及代表團都會贊助那些它相信能使大會和各個委員會更迅速有效地執行它們的工作的各種提案和建議案。

九四．但是埃及代表團並沒有贊成第六委員會對議事規則所提出的所有修改，雖然埃及代表團在表決時曾經贊成該委員會的報告，因為它覺得這個報告書的全部是可以接受的，而且可能對於促進大會和它的委員會的工作這件事大有裨益。

九五．不過，埃及代表團正式反對修改後的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Mr. Loutfi 願意非常

簡短地討論這條規則，因為烏拉圭代表已經很詳細地把它分析過了。

九六．規則第五十九條經過修改後將增加下列一句：“大會對於任何此種提案不應舉行辯論而應立即將其提付表決”。這個補充是由伊朗代表團在第六委員會裏提出的。

九七．就事實來說，規則第五十九條到現在還沒有適用過；第六委員會僅以二十二票對二十一票棄權者四纔通過伊朗代表團所提的修正案；而因為措辭含混而迄今沒有適用過的規則第五十九條經過修改之後更欠清楚了。

九八．第六委員會在報告書裏曾解釋這一條規則。這個報告書的第三十段提出說明：“各主要委員會所提報告，除因任何會員國之請求所舉行之表決指明出席及表決會員國三分之二以上認為無交由大會全會討論之必要者外，將由大會全會討論之”。但是依據第六委員會所通過的伊朗修正案，大會必須不舉行任何初步的討論而立即進行表決。

九九．按照對這條修改後的規則所作的這種解釋，如果一個會員國認為無須在全會裏討論某一主要委員會的報告，並且照這個意思提出動議，那麼大會就得立即舉行表決；而如果這個動議由會員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那麼大會就不討論這個報告了，而大會仍沒有經過辯論而採取了一個決定。因此，即使大會裏面有十八個會員國要想解釋為甚麼它們願意討論某一主要委員會的報告，它們也無能為力。大會竟阻止各國代表團對於在這個時期所發生的先決問題發表它們的意見，這實在是完全不可思議的；這個先決問題就是大會是否需要討論某一主要委員會所提的報告。

一〇〇．埃及代表團認為這種情形將影響少數方面的權利，並且阻止它對大會全會所正在討論中的問題發表它的意見。

一〇一．大會通過這一條規則將損害聯合國的威信。因此，埃及代表團在表決時將反對經過修改的規則第五十九條並且贊成將規則第五十九條照原樣保留。這條規則的現有原文似乎比較可取，因為到現在為止它從來沒有引起過任何困難。

一〇二．埃及代表團在表決時願意贊成這個報告書。

一〇三．Mr. FERRER VIEYRA (阿根廷)說阿根廷代表團在表決時願意贊成第六委員會所提的報告書。

一〇四．阿根廷代表提到這個決議案草案的附件裏面所刊載的若干對議事規則原文的修正案，並且請大會首先注意瓜地馬拉對規則第五十九條所提的修正案。Mr. Vieyra 敘述第六委



員會顧到特別委員會所提有關提案並且很審慎地討論規則第五十九條這個問題。特別委員會覺得在原則上爲了節省時間我們不應該鼓勵各個代表團在全會裏面重複業已在主要委員會裏提出的辯論。因此，特別委員會在它的報告書(A/937)第二十七段裏面提出一條規則，規定各個主要委員會所報告的問題，除非經過大會沒有辯論所舉行的表決，出席和表決的會員國的三分之一認爲有交大會全會討論的必要不應該由大會全會加以討論。所以按照這條規則，大會是可以討論各個主要委員會所提的報告的，但是主席必須請大會舉行表決以決定是否需要辯論這個報告。

一〇五。阿根廷代表追敘若干代表曾在第六委員會裏發言反對第六委員會所提的提案，因爲他們認爲很多較小的代表團可能在若干主要委員會裏面沒有代表出席，所以這個提案損害自由討論的原則；而且各個主要委員會討論若干問題時純粹根據着技術的觀點，而不顧及這些問題在政治方面所牽涉可能在大會裏面成爲具有決定作用的因素。

一〇六。除掉第六委員會的提案而外，第六委員會還接到了其他兩個有關這個問題的提案而且把它們提付表決了。特別委員會的提案已經被否決了。加拿大、智利和委內瑞拉三國所聯合提出的案文曾經分成若干部分分別表決而且被否決了。根據這個案文，大會將在每個情形之下用三分之二的多數表決去決定是否應該討論一個委員會所提的報告。最後，伊朗所提的案文由第六委員會通過了，根據這條案文，原來的規則第五十九條將加上這一句“大會對於任何此種提案不應舉行辯論而應立即將其提付表決”。

一〇七。這條規定的意思是：爲了阻止大會討論一個委員會已經研討過的問題，一個代表必須提出一個正式的提案而大會對於這個提案將不進行辯論而就舉行表決；而且大會必須有三分之二的多數纔能通過這樣的一個提案。因此，有一個代表團提出大會不應該討論某一問題的正式提案這件事是必不可少的。

一〇八。在原則上，阿根廷代表贊成這項規定，因爲它保障大會的權利，因而就是保障着所有會員國的權利。阿根廷代表團也不反對瓜地馬拉修正案。但各方必須瞭解“大會對於任何此種提案不應舉行辯論，而應立即將其提付表決”。照這樣的辦法，我們既可以節省大會的開會時間，又可以保障大會去討論它認爲有關係的任何問題的權利。

一〇九。在原則上，阿根廷代表團也願意贊成澳大利亞的修正案。但是這個修正案引起

了一個實際的解釋問題。有些主席認爲一個提案的各部分可以由大會以過半多數票通過，雖然這個提案的全部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數纔能通過；但其他的主席卻認爲一個提案的各部分和這個提案的全部都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數纔能通過。這種情形很不正常，所以應該依據憲章第十八條一勞永逸地予以解決。阿根廷代表覺得特別委員會爲了這個目的所提的規則乃是第十八條各項規定的正確解釋。因此，阿根廷代表團願意要求大會將澳大利亞修正案的各部分分別表決，並且在表決時反對刪除規則第七十六條(甲)，因爲阿根廷代表團認爲這個原則應該予以建立。它在表決時將贊成請求秘書長去研究這個問題，因爲它認爲這種研究是必要的。

一一〇。最後，巴西修正案引起了若干疑問。Mr. Ferrer Vieyra 以爲將“除表決係以無記名投票舉行者外”這一句放進關於會員國說明它所以在表決時表示贊成或反對的理由的第八十條規則中去，是很含混的。無記名投票主要的是代表們的一種權利，而且是他們的一種保障。但阿根廷代表團覺得我們很難禁止一個代表說明他在表決時所以表示贊成或反對的理由。每個代表都有權憑着議事規則也認爲是一種保障的無記名投票方式參加表決，一個代表又必須有一種選擇權去說明他在表決時所以表示贊成或反對的理由，我們應該區分這個表決權和選擇權，不可混爲一談。Mr. Ferrer Vieyra 在原則上不能贊同廢除或限制這個可以單獨行使的選擇權。關於這個修正案的最後部分，阿根廷代表也有些疑問，因爲一個包含好幾項的提案如果經過修正的話，常常令人難以接受。雖然原提案還是用着原提案人的名字，但原提案人在表決時可能覺得對於這個經過修正的他自己的提案不得不棄權或表示反對，這種情形曾在若干委員會裏發生過。因此，在這種情形下舉行表決之後，提出原提案的代表應該有權說明他所以投否決票或棄權的理由，這似乎是合理的事。

一一一。這些就是阿根廷代表團對這一事項的一般意見，而大會既然還在討論巴西所提的修正案，阿根廷代表團願意先聽取其他代表團的意見，然後再決定一種最後的意見。

一一二。Mr. GARCÍA AMADOR (古巴)說大會在決議案二七五(三)裏面，對於大會的會期日見久長，以及大會全會和各委員會裏的辯論有愈來愈長的趨勢這兩件事表示關切，古巴代表團也有同感。古巴代表團原以爲特別委員會既然設立，大會工作在程序上的缺點都將獲得補救，而聯合國的原則一定不會受到損害；但是結果卻並不如此。特別委員會的各項建議案

都損害到大會的基本原則之一，但卻沒有解決或減輕程序上的問題。那些建議案將和憲章第十條的精神相牴觸，因為它們阻礙大會照第十條所規定自由討論在憲章範圍以內的任何問題或任何事項。

一一三．古巴代表團在第六委員會舉行表決時曾經反對特別委員會所提而它認為和憲章第十條的精神不相符的一切建議案，並且贊成那些它認為可以促進大會工作而不妨礙大會充分討論各方向它提出的事項的建議案。古巴代表團一直就遵守下面的原則：在聯合國最具有代表性的機關裏面，我們不能而且不應該限制言論的自由；所以當大會對第六委員會所核准的那些修正案舉行表決時，古巴代表團將採取同樣的態度。同樣的，它將在表決時贊成澳大利亞代表團所提的各項修正案，巴西修正案第一項裏面所載的修正，以及瓜地馬拉所提的修正案。古巴代表團特別關懷這個最後提到的修正案，並且相信它充分地保障着規則第五十九條各項規定以前所確保的各種權利。

一一四．Mr. CHAUMONT (法蘭西) 說法國看到北歐國家採取主動設法改進大會的工作，從頭起就很高興，而且對特別委員會遵照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二七一(三)所完成的值得讚揚的工作的真價值，非常欽佩。

一一五．特別委員會所提出的所有建議並不是同等重要的，所以法國代表團不能完全贊助它們，但是整個的說起來法國代表團是贊成這些建議的。各項主要的規定牽涉到大會議事規則的若干更動。大會和各委員會主席的權力是增加了，但大會主席和各委員會的主席還得分別遵從大會和各委員會的決定。而且法國代表團也認為將各委員會的法定人數限制為三分之一的會員國這條規定，非常有用。這個規定看起來似乎很無關宏旨，但實在是非常重要的。

一一六．正和有些代表所提出的若干陳述相反，這些所擬議的更動絲毫沒有政治作用。它們在本質上都是技術性的更動，對於大會的獨立和權力或是會員國的主權並不是一種威脅。

一一七．但在另一方面，如果我們想在本屆會議中就適用這些更改過的規則，那麼這將是很不聰明的舉動。任何這種舉動都很可能被認為具有一種政治意義，而這種政治意義卻不是這些新規則所固有的，同時因為立即適用這些新規則所節省的時間亦將極其微少。因此，照第六委員會在決議案草案裏面所建議的將適用這些新規則的日期定為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是比較聰明的辦法。

一一八．各國代表團曾向大會提出很多修正案。澳大利亞代表團所提的修正案重新引用了它在第六委員會裏面所支持的論據，關於這個修正案，Mr. Chaumont 敘說法國代表團曾經竭力反對這個論據，並且熱烈贊成比利時代表團所採取的態度。法國代表團還保持着它的反對態度。

一一九．澳大利亞所提的論據可以非常容易地加以駁斥。我們祇要將憲章第十八條第二項的原文閱讀一遍就足夠了。這一項的第一句如下：

“大會對於重要問題之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三分二之多數決定之。”

一二〇．所以，這是一個決議問題。當會員國向大會提出它對某一個提案的修正案時，大會關於這個修正案所作的決議顯然是憲章第十八條所指的決議。當大會通過一個修正案時，它已作成了一個決議，這是不能否認的。

一二一．況且，憲章第十八條第二項提到“重要問題”，而一個問題並不因為有人對它提出修正案或提案而失去它的重要性，這是不言而喻的。

一二二．因此，根據憲章第十八條第二項的規定，我們不能爭辯說我們應該區分大會對各項提案和對各項修正案所作的決議。關係重要的就是問題的本身。如果這個問題是重要的，那麼不論有沒有人對它提出提案或修正案，這個問題還是重要的。

一二三．或許大會已經確立了一種慣例，但如果這個慣例是壞的，那麼大會自然有權放棄它。

一二三．Mr. Chaumont 轉而論到巴西和瓜地馬拉兩國所提的修正案，並且說法國代表團在表決時願意贊成巴西的修正案。

一二五．Mr. J.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說：大會曾以決議案二七一(三)請特別委員會去研討各種可以使大會和它的委員會更能迅速有效地執行它們的職務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一二六．在這個決議案裏面工作的方法和工作程序兩者都被提到了，但特別委員會卻祇去討論工作程序這個問題。這個委員會對議事規則草擬了一連串的修正案，而這些修正案主要的都是為了限制各代表的權利，並且勢必妨礙大會對各種問題的經常討論。第六委員會通過了這些修正案的一大部分。Mr. Malik 不願意很詳盡地分析這些規定，所以他祇願一提那些他最反對的規定。他所想到的尤其是下列各條：

(a) 經修正後的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對於這一條在 Mr. Malik 以前發言的多數發言人都曾加以評論；這條規定將進一步限制大會在全會裏討論各項問題；

(b) 經修正後的規則第六十五、第九十七和第一〇三條；這些規定的目的無非在用純粹刻板的方法去限制任何代表對某一個問題的發言次數；

(c) 經修正後的規則第八十一和第一一八條，這兩條規定捐棄了大會分別表決一個提案的各部分的確立程序；

(d) 經修正後的規則第八十二條和相當的一一九條；

(e) 經修正後的規則第九十八條，這條規則將大會討論的一個問題所必需的法定人數減為三分之一。

一二七．這些不同的規定在根本上影響到大會用以履行憲章所委託給它的職務以及會員國的代表團藉以享有它們的一切權利的程序。

一二八．聯合國憲章第十條和以後的各條規定了大會的基本工作方法，而這個基本工作方法就是對各種問題進行討論和審議，大會對於在它管轄權範圍內的事項就不能通過必要的建議案。大會必須有一種討論的方法，使各個代表團的意見能夠經由這種討論而更見清楚並且趨於一致。

一二九．這些第六委員會根據了特別委員會的建議所通過的修正案，它們的用意就在阻撓大會和它的委員所必須執行的促成國際合作的工作。例如，第六委員會雖然規定大會舉行表決時應有會員國過半數出席，但卻同意將大會討論一個問題所必需的法定人數減為三分之一。制定這種雙重的法定人數——一個是大會舉行討論時的法定人數，另一是大會舉行表決時的法定人數——將使大會僅僅成爲一架表決機器而已。

一三〇．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的修正文也顯示出這些修正案本來就沒有重視討論，因爲這條修正文使得各個代表對大會全會是否要討論一個主要委員會所提的報告這件事不能表示贊成或是反對的意見，但這條修正文卻准許代表們對遠較主要委員會的報告爲不重要的許多程序問題去發表意見。

一三一．有關分別表決一個提案的各部分的各項規定嚴重地限制了各個代表團的權利，侵犯了少數方面的權利，並且使少數方面幾乎不可能爲它的提案辯護。這些規定直接侵害到表決的民主原則。

一三二．Mr. Malik 着重指出許多代表團曾經在第六委員會裏面反對這些更動。贊成和反

對雙方的票數幾乎是相等的。例如，對第五十九條規則的修正是以二十二票對二十一票棄權者四通過的；對第八十一條的修正案是以二十一票對十九票棄權者五通過的；而對第九十八條的修正案的修正案是以十九票對十五票棄權者九通過的。所以我們不能說這些更改都是由聯合國會員國的多數通過的。事實上，倡導這些更改的就是那些千方百計想控制最大多數的代表團並且將居於少數方面的各代表團的民主權利都剝奪掉的會員國。這樣的一種程序破壞了所有國家在大會裏面主權平等的原則，並且將大大的削弱大會的權力。

一三三．爲了所有這些理由，蘇聯代表團要求大會否決第六委員會對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第八十一條、第九十八條和一一八條所提的各項修正案。蘇聯代表團很願意提出一個提案，它的大意是大會在表決決議案草案全部和各個附件之前應該先將上面所列的修正規則提付表決。但是主席既然已經說過這個決議案草案將由大會分段表決，所以蘇聯代表團認爲無須這麼做了。不過，無論如何蘇聯代表團在表決時將反對通過對議事規則所提的修正案。

一三四．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說英聯王國代表團熱烈贊助第六委員會所提的各項提案，並且在表決時願意贊成這個委員會所提的決議案草案。

一三五．英聯王國代表團願意在表決時贊成澳大利亞所提的修正案，因爲英聯王國代表團以爲這個修正案是很得體的，並且提出一個很好的程序。

一三六．關於巴西修正案的第一部分，英聯王國代表團在兩天以前雖然尚以爲它是多餘的，但現在卻已體察到它是必要的，並且願意贊助它。

一三七．但是英聯王國代表團不能接受瓜地馬拉對第五十九條修正文所提的修正案，因爲英聯王國代表團寧願接受第六委員會所提的案文。

一三八．關於這條論及大會討論各主要委員會所提報告的規則，Sir Alexander 說很多方面都曾經攻擊第六委員會所提的案文，說它限制了言論自由權，而且還限制了少數方面的權利。但是那些根據這兩個理由來攻擊這條規則的人忽略了兩件事實。第一，大會的一個主要委員會向大會本身所提的報告，和一個小組委員會向主要委員會所提的報告或是甲機關向乙機關所提的報告迥然不同。聯合國所有的會員國既然在所有的主要委員會裏面都有代表出席，那麼它們就可以在各個主要委員會裏面對於每一個交給各個委員會研討的問題，自由地

發表它們的意見。第二，所有主要委員會的討論都是公開舉行的，一切討論都有充分的報導，所以少數方面傳播它們的意見，毫無限制。

一三九。有人說修正、更動或者甚至否決主要委員會所提的報告，乃是大會的職務和權利。英聯王國代表指出如要修正、更動或否決一個主要委員的報告，所需要的票數比大會會員國三分之一要多得多了。既然如此，會員國就很容易地憑着它們的票數去確保大會全會一定舉行討論，而且它們還可以希望它們爲了修正、更動或否決一個報告而提出來的各種修正案將會獲得通過。

一四〇。因此，英聯王國覺得我們沒有理由去更改第六委員會對第五十九條所提的修正案。

一四一。總之，Sir Cadogan 說，英聯王國代表團願意在表決時贊成第六委員會所提的決議案草案以及澳大利亞和巴西所提的修正案。

一四二。主席宣稱他將先把第六委員會決議案草案(A/1026)的附件壹提付表決，而對於那些有人提出修正案或有人特別提出反對的規則，大會將舉行分別表決。以後，大會將表決附件貳，然後再表決決議案草案的本身。

一四三。主席將附件壹裏面的第一組規則，自新規則第一條(甲)起到新規則第十九條(丙)止，提付表決。

這些規則以四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六。

一四四。主席說，經烏拉圭代表的請求，大會將以經修正後的第三十一條單獨付表決。

這條規則以四十一票對八票通過，棄權者三。

一四五。主席將自新規則第三十一條(甲)起到新規則第五十六條(甲)止的一組規則提付表決。

這一組規則以四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七。

一四六。主席請各代表表決瓜地馬拉對修正後的第五十九條所提的修正案(A/1041)。

這項修正案以二十八票對十七票否決，棄權者九。

一四七。主席將經修正後的第五十九條提付表決。

這次表決採用唱名方式。

主席抽籤決定請蘇地亞拉伯首先投票。

贊成者：瑞典、泰國、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委內瑞拉、阿根廷、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緬甸、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法

蘭西、希臘、冰島、伊朗、黎巴嫩、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巴基斯坦、菲律賓。

反對者：蘇地亞拉伯、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烏拉圭、葉門、南斯拉夫、澳大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智利、古巴、捷克斯拉夫、厄瓜多、埃及、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伊拉克、以色列、利比里亞、墨西哥、秘魯、波蘭。

棄權者：土耳其、阿富汗、阿比西尼亞。

這條規則以二十八票對二十四票通過，棄權者三。

一四八。經南斯拉夫代表的請求，主席宣佈經修正後的規則第六十四條和第六十五條一起提出表決，而第六十五條以後的規則，自經修正的第六十七條起，將分別提出表決。

經修正後的規則第六十四條和第六十五條以四十五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一。

經修正後的規則第六十七條以五十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一。

經修正後的規則第六十八條以四十八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三。

經修正後的規則第六十九條以四十七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四。

經修正的的規則第七十二條以四十五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四。

一四九。主席請大會注意澳大利亞所提的修正案(A/1036)，裏面的第一項要求刪除新規則第七十六條(甲)。

一五〇。Mr. FERRER VIEYRA (阿根廷)就一個程序問題發言，請大會分別表決澳大利亞修正案的第一項和第二項。

一五一。Mr. MENDOZA (瓜地馬拉)建議大會應該對刪除新規則第七十六條(甲)這一點首先舉行表決，而澳大利亞修正案的第三項應該在大會表決決議案草案時纔提出來表決。這個修正案的兩部分是完全不同的。修正案第二部分應該在大會表決決議案草案第六項時纔提出來表決。

一五二。Mr. MAKIN (澳大利亞)並不反對分別表決澳大利亞修正案的兩部分，但覺得這兩部分都應該在當時表決。

一五三。主席請大會對澳大利亞修正案的兩部分分別表決。

第一項以二十七票對二十三票通過，棄權者三。

第二項以三十七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九。

一五四。主席稱巴西代表團曾經對修正後的規則第八十條提出一個修正案(A/1037/-

Rev.1)，並且宣佈這個修正案的第一和第二兩項將分別表決。修正案裏面論到經修正後的規則第八十條的部分如下：

“(一)在第二句句尾增加‘除無記名投票外’一句；

“(二)在本規則之尾，增加下列一句：‘主席不得允許提案或修正案之原提議人說明對其本人之案或修正案所以為可決或否決之理由。’”

第一項以三十六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九。

第二項以三十一票對十五票通過，棄權者八。

一五五。Mr. FERRER VIEYRA (阿根廷)就一個程序問題發言，說在他能對經修正後第八十條表示贊成或反對之前，他願意知道第八十條經巴西修正後的最後文稿。巴西修正案的西班牙文稿稍有矛盾和含混的地方。

一五六。主席說巴西修正案的西班牙文稿將予以修改以便和英文稿相符合。

一五七。他將經修正後的規則第八十條，照巴西所修正的，提付表決。

這條規則以三十九票對八票通過，棄權者二。

一五八。主席將經修正後的規則第八十一條提付表決。

這條規則以三十六票對十二票通過，棄權者三。

一五九。主席將經修正後的規則第八十二條，新規則第八十九條(甲)，經修正後的規則第九十七條和新規則第九十七條(甲)提付表決。

這些規則以四十七票對六票通過，無棄權者。

一六〇。主席將經修正的規則第九十八條提付表決。

這條規則以三十八票對十二票通過，棄權者四。

一六一。主席將經修正後的規則第一〇二、第一〇三條和第一〇五條提付表決。

這些規則以四十三票對八票通過，棄權者二。

一六二。主席將經修正後的規則第一〇六條提付表決。

這條規則以四十四票對四票通過，棄權者六。

一六三。主席將經修正後的規則第一〇七條提付表決。

這條規則以四十四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八。

一六四。主席將經修正後的規則第一一〇條提付表決。

這條規則以四十七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七。

一六五。主席將巴西對經修正後的規則第一一七條所提的修正案(A/1037/Rev.1)提付表決。根據這條修正案，經修正後的規則一一七條將照經修正後的規則第八十條一樣地加以修正。

這個修正案以三十五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六。

一六六。主席將經修正後的規則第一一七條，照巴西所修正的，提付表決。

這條規則以三十八票對八票通過，棄權者一。

一六七。主席將經修正後的規則第一一八條提付表決。

這條規則以三十八票對十二票通過，棄權者三。

一六八。主席將經修正後的規則第一一九條提付表決。

這條規則以四十五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二。

一六九。主席請大會表決第六委員會所提決議案草案的附件貳；這個附件包括大會工作方法及程序問題特別委員會所提的各種建議案和意見。

附件貳以四十五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三。

一七〇。主席將第六委員會所提的決議案草案提付表決。

這個決議案以四十三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三。

午後六時二十分散會。

## 第二百三十七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正午在永久會所地點舉行

主席：General Carlos P. RÓMULO(菲律賓)

### 在永久會所舉行奠基典禮

一。主席說美國對聯合國的貢獻實在非常之大。現代史上最偉大的美國人羅斯福(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乃是聯合國創始人之一。從人

類需要不可分的統一這點來說，羅斯福的四大自由的概念說明了人類的基本願望，而這些願望終於載入了聯合國憲章裏面。

二。聯合國從頭就擇定美利堅合眾國為它的永久會所。一九四五年十二月聯合國籌備委